

# “ 创 ” 点 度

## 第 港 澳 报

### 查

报 符 查 。

#### 程

( ) 定的 单 定 出 。

( ) 报单 单个 单 报,不得多  
报 复 报。

( ) 报 报的 方 本 符。

( ) 报 附 按格 。

#### 报 备的 格

( ) ( ) 负 出 ,  
高 称 博 。

( ) 地单 的 港澳 地  
点 的 ( ) 负 , 地  
单 供 的 材 , 非 方单  
供 的 材 , 并 报材 并报 。

( ) ( ) 负 报 个 ( ) ;

点 发 、 创 一 大 的 负 不得

参 报 ( )。 负 参 报 ( )。

( ) 参 点 方 案 本 度 编 的 ，  
不 报 该 点 ( )。

( ) 诚 ， 惩 的  
“ 单 ” 。

( ) 地 方 各 的 公 ( 包  
的 ) 不 得 报 ( )。

### 报 单 备 的 格

( ) 大 登 册 的 、 高 等  
等 法 单 。 不 得 参 报 。

( ) 册 。

( ) 诚 ， 惩 的  
“ 单 ” 。

本 点 定 的 查 参

。

负 对 本 查

( ) 本 次 负 报 的 “ 创 ”  
点 港 澳 的 财 ≤ 的 ， 存

， 不 符 报 ：

—— 除 本 次 报 ， ( ) 负 持 创

— 大 、 财 ≤ “ 府

创 ” 点 、 “ 创 ” 点  
港澳 ， 报 。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干 报 的 创  
— 大 、 “ 创 ” 点 港澳  
达 。

( ) 本次 负 的 “ 创 ” 点  
港澳 的 财 > 的，存

， 不符 报 ：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( ) 负 持 创

— 大 、 点 发 (不 财

≤ 的 “ 府 创 ” 点 )

， 报 。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干 报 的 创

— 大 、 点 发 (不 财

≤ 的 “ 府 创 ” 点 )

达 。

干对 本 查：

( ) 本次 干参 报的 “ 创 ”  
点 港澳 的 财 ≤ 的，存

， 不符 报 ：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负 持 创 —

大、点发，。  
——除本次报，（）负、干  
报的创一大、“创”  
点港澳达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干报财  
≤的“府创”点

。——除本次报，干报财  
≤的“创”点港澳

。（）本次干参报的“创”  
点港澳的财 > 的，存  
，不符报：

——除本次报，负持创一  
大、点发（不财 ≤  
的“府创”点），

。——除本次报，（）负、干  
报的创一大、点发（不  
财 ≤的“府创  
”点）达。

的 ) , : (包  
报 : 除本次 报 点 发 ( );  
创 ” 点 度第 港澳 “ , 处  
报 段的 。

本 查 : 菲、 秉